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配售；及
- 公開發售。

時富融資為牽頭經辦人。

合共 10,000,000 股新股份已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合共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分別根據配售獲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收取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申請時須就每手 4,000 股股份支付合共 3,232.26 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有關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仍為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30 日之日達成。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concord.com)內刊登該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承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之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將受到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限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之數目,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而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申請認購分別超逾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70,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則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90%，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之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健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及上文本節「公开发售」一段所述將任何未獲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改變。

配售與公开发售間之重新分配

於公开发售與配售間分配發售股份可能按下列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 3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30%；
- (b)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 4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4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額外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牽頭經辦人認為適合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之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主板買賣。